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清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德清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硬性接触镜类及相关护理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硬性透气角膜接触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双氧水接触镜消毒液，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功能硬性角膜接触镜护理液，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隐形眼镜润滑液，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角膜接触镜吸棒，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医哲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9 日